

#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现公布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,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sining.gov.cn/>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伊宁市自然资源局联系(地址:伊宁市边合区文化路 94 号,电话:0999-8359939)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5 年,我局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城建档案馆现场查阅点、报刊、新媒体、项目工地现场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63 条。内容包括:工作动态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实施清单和权责清单、规划计划、征地类信息、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、公共资源交易协议出让宗地信息公示、不动产信息、其他公告等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025 年,我局收到过信息公开 18 件申请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1 件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一是日常工作中,建立健全信

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所有公开信息由局政策法规办主动收集，各业务科室、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。二是局政策法规办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局办公室、档案馆登记审查，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2025年，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职责、领导信息、机构设置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核发、公共资源交易、通知公告、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调整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实工作力量，明确局机关各科室任务分工，强化组织保障。二是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内容明确、更新及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1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1		

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有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。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扩大解读范围，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。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领导，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，落实工作目标，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，尽可能采用图文、列表等多种形式，多渠道公开，便于公众了解。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3日